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214-01

修正案号: 39-1667

- 一. 标题: 建立主旋翼轴履历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PN:214-040-090-109主旋翼轴的B214ST型直升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FAA AD94-15-04 修正案 39-897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主旋翼轴疲劳故障,引起主旋翼系统失效,从而导致直 升机失去控制,除非已执行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,完成以下工作:
 - 1) 对受影响的主旋翼轴建立部件履历卡或等效的记录;
 - 2) 按下面说明来确定并记录积累的总使用时间:
- a) 如果不知道使用时间,按每年900小时算,不足一年的按比例折算;
 - b) 如果使用时间已知,将其作为总使用时间记录。
- 3) 对主旋翼轴累积的起落和外挂(大功率情况)的确定和记录如下:
- a) 如果不知道大功率情况的次数,将1.(2) 段中获得的使用时间,按每使用小时11次折算;
 - b) 如果大功率情况的次数已知,将其作为总的大功率情况次

数。

- 2. 在完成本指令第1. 段后,以后在算出的总数基础上继续累计使 用时间和大功率情况次数。
 - 3. 按下列要求拆换主轴:
- 1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累积的总使用时间等于或大于9900小时 的主轴,在下个100使用小时内换下;
- 2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累积使用时间不到9900小时的主轴,在 使用时间达到10000小时前换下:
- 3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累积大功率情况等于或大于48900次的 主轴, 在再累积1100次(包括)前更换:
- 4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累积大功率情况不到48900次的主轴,在 大功率次数达到50000次前换下。
- 4. 本指令通过建立一个新的主轴寿命,10000使用小时或50000次 大功率情况,以先到为准,对维修手册的适航限制部分进行修改。然 而,对那些在本指令生效后,等于或大于9900使用小时或48900次大功 率情况的主轴,不需要等到再累积100使用小时或1100次大功率情况才 换下。
- 5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,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7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7月3日
- 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